**附件1**

**武进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三年行动(2022-2025年)实施细则工作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目标任务** | **主要工作任务** | **实施步骤及关键节点** | **拟形成的主要成果** |
|  | **落实水利** **工程建设** **质量责任** | (1)建立健全水利工程建设质量责任体系，水利工程建设 项目法人负首要责任，勘察、设计和施工单位负主体责任， 监理、检测、供货等其他单位依法负相应责任。  (2)落实参建各方项目负责人责任，明确项目法人代表、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是工程质量的第一责任人。  (3)健全质量管理岗位责任制，参建各方落实质量管理关 键环节的质量责任人。  (4)严格质量终身责任制，参建各方项目负责人和质量管 理关键环节责任人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 相应责任。 | (1)2023年，组织宣贯《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52号),调查研究构建质量责任体系存在的问题类型和纠正措施，认真执行质量终身制，将施工、监理等 主要参建方项目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行为列入项目履约考核。推出一批质量责任体系建 设示范项目和参建单位。  (2)2024年，以落实项目法人首要责任为切入点，认真落实《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 人管理指导意见》(水建设〔2020〕258号),推动项目法人履职能力考核工作。树立一批履职能力较强项目法人典型。  (3)2025年，总结三年提升行动工作成效，研究新的经济发展形势下的水利建设项目特点，形成质量体系建设长效机制。 | (1)质量体系建设问题清单  (2 )质量体系检查通报  (3 )项目法人履职通报  (4)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工作总结 |
| 二 | **加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全生命周期管理** | (1)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积极开展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强化关键环节的质量控制。  (2)加强勘察、设计过程质量控制，确保勘察成果真实可靠、设计文件符合设计深度要求。  (3)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确保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符合设计要求，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技术标准施工。  (4)加强施工质量检验和验收管理，工程质量达到规定要求的，方可通过验收。加强水利工程建设档案管理，确保工程资料真实全面。  (5)探索建立建设质量评估体系，科学反映水利工程建设的质量管理水平和工程总体质量状况。 | (1)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按照质安监年度计划每月对各参建单位单位开展检查。  (2)根据《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改进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单位履约考核信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水办计〔2019〕8号),加强对勘察、设计单位管理。  (3)落实《常州市水利工程建设从业单位履约考核信用管理暂行办法》,通过信用手段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加强施工过程质量管理。  (4)坚持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状况统计分析和通报制度。总结和分析质量行为和实体 质量存在的问题，针对性地开展治理。  (5)加强全过程质量创优管理。明确质量创优目标，项目法人应将质量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参建单位，明确各参建单位的质量创优责任、职责清单和奖惩措施。各参建单位要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落实质量创优计划、措施和责任人，加强质量过程控制，抓好每道工序、每个单元。  (6)加强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强化施工质量检测计划编制执行，严格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管理，加强监理单位见证取样人员管理，建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制度，确保检测数据真实有效。 | (1)水利建设工程日常质量与安全监督有关情况报告  (2）年度受监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情况通报  (3)质量创优计划统计表  (4)对质量检测单位监督检查记录  (5)项目竣工验收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目标任务** | **主要工作任务** | **实施步骤及关键节点** | **拟形成的主要成果** |
|  |  |  | (7)加强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项目法人应制定并报备验收计划，验收主持单位严格按验收规程和档案管理要求组织验收。  （8)2023年，落实常州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控制清单，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标准进行辨识。2024年，汇总建设管理和质量管理薄弱环节和短板，分析深层次原因，制定改进措施。2025年，总结三年提升行动成效，重点研究质量评估体系。 | (7)质量提升三年行 动工作总结 |
| 三 | **提高水利** **工程建设** **质量政府** **监管效能** | (1)加快质量法治建设，健全完善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 制度和技术标准体系，保障质量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 依 。  (2)加强政府监督管理，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逐项工程明确质量监督责任人，制定质量监督工作计划。  (3)提高质量监管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突出对参建各方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的监管。  (4)严格质量责任追究，对违反法律法规、降低水利建设质量标准的，要采用法律、行政、经济、信用等多种手段严肃追究质量责任。 | (1)制定年度建设管理工作要点、项目稽察工作要点，汇编水利工程建设领域权力事项清单，结合已辨识的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标准开展监督检查。  (2)强化质量监管责任。认真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苏水基[2020]6号),对照《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清单》《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质量检查问题清单》,制定质量监督计划，强化质量监管责任，切实做好全过程质量监督，组织开展质量巡查和抽检工作。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加强对建设管理力量薄弱、质量问题较多的水利工程开展综合指导服务，将检查问题、指导整改、完善管理机制紧密结合，不断提升水利工程建设质量。  (3)优化质量监督方式。将质量提升行动计划贯彻到质量监督工作中，完善政府监督的质量工作体制机制，落实各级质量监督机构、人员、经费和装备保障。质量监督机构要与各项目主管部门形成合力，加强对各项目的监管、服务和指导。既要强化质量监督，也要服务质量提升。进一步研究质量优良率精细化管理形势下的质量监督方式和要求，对照项目质量目标任务，有计划增加质量监督频次和内容。在项目开工之初，要监督指导项目法人把方向、定计划、找目标。在项目实施各阶段过程中，质监机构要适当关口前移，做好预警预判，监督指导各项目法人根据工程质量目标和计划，完成各阶段质量评定任务。继续运用质量监督APP等信息化手段，创新监督巡查方式方法，推动质监效能提升。  (4)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和稽察力度，全面落实问题整改，提高质量监督效能，确保工程受监率100%,飞检覆盖率100%,实现重点工程稽察覆盖率100%。 | (1)武进区水利工程 建设管理年度工作要 点  (2)武进区水利建设 项目稽察年度工作要 点  (3)水利建设工程日 常监督有关情况报告汇编(2022~2025年）  (4)质量监督台账 (5)质量“飞行”检测报告  (6)稽察及督查检查台账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目标任务** | **主要工作任务** | **实施步骤及关键节点** | **拟形成的主要成果** |
|  |  |  | (5)推行分级稽察举措。落实稽察机构、人员和经费，确保稽察工作网络全覆盖和项目稽察全覆盖，加大稽察标段覆盖率。根据稽察问题清单，以标段为稽察对象，实行清单式、精细化稽察。加大项目稽察中的质量和安全权重，将质量和安全作为稽察重中之重，组织开展质量和安全专项稽察。将质量提升行动计划、项目质量目标任务制定、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质量目标奖惩条款、质量目标任务责任分解、阶段质量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纳入稽察工作内容，以分级稽察推动质量提升。  (6)运用信用奖惩手段。及时修订完善常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履约考核信用管理办法，  将质量控制、质量创优等纳入履约考核信用管理，使其真正成为建设管理和质量管理  的有效手段。  (7)落实综合保障措施。围绕“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切实加强电子招标投标、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等其他各项保障措施。全区水利建设工程全面实行电子招标投标，施行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标准电子招标文件，全面使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强化招标投标统一监督和分级监督，严格落实招标文件技术咨询、特殊条款设置等管理制度；拒绝故意压低造价、违规设置市场准入门槛、地方保护等现象，打击各类出借借用资质、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招标投标后续评估监管和异常行为监督机制。 | (8)招标项目“双随  机、 一公开”监督检查  台账 |
| 四 | **强化水利** **工程建设** **质量数字** **赋能** | (1)推动数字技术与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深度融合，提升工程智慧建设、智慧监管能力。  (2)加快BIM技术在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应用，新开工大型水利工程要积极推进建立设计、施工、运管全程数字模型，打造数字孪生工程。  (3)加快工程质量管理信息化建设，积极探索水利建设全过程关键质量信息的智能采集、统一集成、实时分析与智能监控，以信息化技术保障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始终处于受控状态，用信息化手段增强监管效能。 | (1)积极运用江苏省质量监督信息系统、武进区水利工程建设监管服务平台等信息化管理系统，大力推进水利工程建设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探索推进智慧水利工地建设。  (2)将信息化和智慧化建设融入项目管理和工地现场管理，因地制宜研发多种形式的智慧系统或电子模块，群策群力探索建设管理信息化发展，力争智慧成果有所突破。2023年完成武进区水利工程建设监管服务平台等信息化管理系统试用、改造和推广。  (3)引导并推广BIM技术在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应用，推出一批示范项目。 | (1)武进区水利工程 建设监管服务平台等信息化管理系统效果评价  (2)BIM等技术在水利工程建设应用经 验推广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目标任务** | **主要工作任务** | **实施步骤及关键节点** | **拟形成的主要成果** |
| 五 | **营造质量** **为先文化** **氛围** | (1)加强质量文化建设，强化教育培训，大力提升从业人员的质量素养。倡导优质优价，鼓励将工程质量奖优惩劣内容列入合同条款，激发水利工程建设参建单位质量提升工作的积极性。  (2)深入开展质量创先争优活动，完善质量激励政策，培育全行业精品意识和工匠精神，努力形成行业崇尚质量、企业追求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文化氛围。 | (1)将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纳入本地区、本单位教育培训体系，大力培养质量人才，大力宣传工匠精神，大力推广新型技术工艺和材料。创新教育培训方式，采取组 织培训、选送培训、跟班学习等方式，开展集中授课、实地教学、技能竞赛等多种形 式的教育培训活动。全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好日常宣传教育的基础上，每年度至少组织开展1次质量集中培训，培训对象要面向全市建设管理人员和一线从业人员 。  (2)打“十四五”期间我区所有重点工程，凡符合国家和省、市各类优质工程申报条件的，均应积极组织申报，项目主管部门应牵头组织，由项目法人负责落实。在工程招标前进行专题研究，列入招标条款，并明确申报责任和奖惩措施。对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江苏省长质量奖、省水利优质工程、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市水利优质工程等称号的项目，应给予奖励激励。 | (1)培训计划及相关 培训资料  (2)质量创优计划  (3)项目创优申报台 账  (4)各类获奖项目统 计及相关证明 |
| 六 | **开展水利** **工程建设** **质量普遍** **性问题专** **项整治** | (1)聚焦当前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中普遍存在的突出问 题，组织开展专项整治。  (2)大力整治工程参建各方质量责任人不落实和履责不到 位、不按设计要求和技术标准施工、不严格执行质量检验和 验收程序及工程建设资料不及时、不真实等问题。  (3)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利工程建 设项目进行督导检查，建立问题台账和整改落实台账，逐项 销号，实现闭环管理；要研究建立长效机制，综合施策，确 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 (1)水行政主管部门持续推动质量通病整治行动，从根源着手，分析质量通病形成的根本原因，大力开展质量通病整治工作，加大行政监管和指导力度。  (2)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对违反建设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和《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等行为移交处置。  (3)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督导检查，建立问题台账和整 改落实台账，逐项销号，实现闭环管理；要研究建立长效机制，综合施策，确保专项 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 (1 )质量通病整治行 动台账  (2)行政处罚台账 (3 )质量问题台账和 整改落实台账 |
| 七 | **质量考核** **保持优秀** | “十四五期间”,每年度获全市水利建设质量考核A级；积极推荐项目迎接水利部、省水利厅及常州市水利建设质量考核。 | (1)根据省厅年度建设管理工作要点、稽察要点等，结合实际，编制区级要点，并组织实施。  (2)年初按上一年度部、省、市质量考核方案(细则),开展各项工作；根据部、省、市当年新出台的质量考核方案(细则),对已开展的工作进行查漏补缺。  （3）对全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情况开展分析，并进行全区通报。 | (1)武进区水利工程 建设管理年度工作要点  (2)武进区水利建设 项目稽察年度工作要  点  (3 )武进区水利工程质量状况分析通报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目标任务** | **主要工作任务** | **实施步骤及关键节点** | **拟形成的主要成果** |
| 八 | **工程质量** **明显提升** | 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强化参建单位质量主体责任，大力推广 “四新”应用，开展质量通病整治，全面提升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水平，实现大中型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100%,确保省重点工程质量评定优良率达到60%以上。 | (1)全区省重点工程质量评定优良率提升分年度推进计划为：2022年优良率达到40%以上，2023年达到50%以上，2024年达到55%以上，2025年达到60%以上。  (2)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将优良率提升任务分解到年度内每一项具体工程，在下达建 设任务的同时，明确质量目标，在建设全过程实施质量目标监管。项目法人应在前期 设计、招标投标、工程实施等全过程明确创优目标、措施和责任，对于质量目标为合格工程的优良率也需提出明确要求，实行优良率精细化目标管理。倡导采取优质优价等奖励激励措施，对于达不到创优目标的，应采取相应的惩戒措施。 | (1)优良率统计表  (2)项目创优计划 |